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一批办公设备询价的公告

2026年3月10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破申10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3月1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破9号《决定书》，指定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为维护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或资产价值，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现管理人面向全网公开推介相关资产，广泛听取意向买受人意见，欢迎广大投资人咨询考察，资产推介公告正文如下：

一、公开询价资产情况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待询价资产系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大道438号宜科中心，整体报价。详情见附件清单，清单仅供报价人参考，具体种类及数量以现场现状及最终交接为准；

存放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大道438号宜科中心。

表格仅供参考，管理人不对现有结存货品种类、数量及质量做保证，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联系管理人现场查看。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募结束为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和预约看样，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具体事宜。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 任何对废旧物资有购买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管理人书面进行报价。管理人将在报价基础上按最高报价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2. 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

三、报价人报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报价单。

四、资产咨询

看样联系方式在提交意向后查看。

咨询时间：工作时间内接受咨询（工作日上午9:30-12:00，14:00-17:00）。

联系人：田律师，19972075818；联系人：马律师，15890705478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星海路特1号鸿玺公馆2栋3层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五、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对所有意向购买人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性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2. 本公告对资产所作的说明等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对资产的任何担保。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实地考察看样，看样前须与负责人联系，待负责人与管理人确认时间后安排统一看样，了解情况，与管理人现场沟通意向购买事宜及风险；

3. 本公告在网络平台发布，管理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公告，请投资人把握收购优质资产的机会。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本负责人咨询，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单